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98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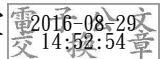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，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疑義案，詳如說明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前以105年8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8470號函轉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95號函（諒達）在案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上函說明三：「公立中小學教師同時兼任主管、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者併支職務加給，以及兼任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依規定給假期間，代理人與被代理人職務加給之計支方式等事宜，於本院核復相關支給規定前，仍依（參照）現行本院及相關權責機關就主管職務加給、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所為之規定辦理。」爰此，本案在行政院核復相關支給規定前，仍依（參照）現行行政院及相關權責機關就主管職務加給、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所為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105009898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